

澎湃新闻记者 侯嘉成

4月26日，陕西省发改委发布了《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虚拟货币“挖矿”用电实行差别电价的通知》，决定对虚拟货币“挖矿”用电实行差别电价，执行“淘汰类”企业电价，加价标准为每千瓦时1元（含税）；该委将根据整治情况适时提高加价标准。

通知指出，陕西省发改委同有关部门确定并更新虚拟货币“挖矿”电力用户名单。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根据该委提供的名单信息，及时足额收取加价电费，执行时间不足一个抄表周期的，按对应抄表周期内日平均用电量乘以相应天数确定。

通知还要求，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大差别电价政策宣传力度，密切关注实施效果。各级电网企业要加强与当地政府部门相关部门的协同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。执行中遇到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报告该委。

此前已有多个地区部署了对虚拟货币“挖矿”项目用电实行差别电价的政策。

4月15日，四川省发改委发布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大整治力度对关停虚拟货币“挖矿”项目实用电量执行差别电价的通知》，决定对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的各类用电量执行差别电价，加价标准为每千瓦时2元。

4月8日，山西发改委发布《关于虚拟货币“挖矿”用电实行差别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明确自2022年5月10日起，对虚拟货币“挖矿”用电执行差别电价，每千瓦时加价1元(含税)，并根据整治情况予以动态调整。

2月24日，山东省发改委发布了《关于虚拟货币“挖矿”用电差别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向社会征求意见。根据通知，该省拟对虚拟货币“挖矿”用电执行差别电价，加价标准为每千瓦时2元（含税）。

2月14日，浙江省发改委发布了《关于虚拟货币挖矿用电实行差别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决定对虚拟货币“挖矿”用电实行差别电价，加价标准为每千瓦时0.50元。要求针对同一电力用户，若存在虚拟货币“挖矿”用电与其他用电混用的，其全部用电量执行差别电价政策。

1月26日，内蒙古发改委发布《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虚拟货币“挖矿”用电实行差别电价政策的通知》，决定对虚拟货币“挖矿”项目用电实行差别电价，执行“淘汰类”企业电价，加价标准为每千瓦时1元。

2021年12月3日，海南发改委发布通知，将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列为淘汰类产业

，实行差别电价，加价标准为每千瓦时0.80元。不允许虚拟货币“挖矿”用户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。确保差别电价政策严格执行到位，对虚拟货币“挖矿”用户及时足额收取加价电费。

2021年9月24日，国家发改委等11部门发布《关于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的通知》，将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列为淘汰类产业，严禁新增虚拟货币“挖矿”项目，加快存量项目有序退出。该文件还提出，将虚拟货币“挖矿”项目纳入差别电价政策实施范围，执行“淘汰类”企业电价，加价标准为每千瓦时0.30元，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加价标准。

责任编辑：郑景昕 图片编辑：施佳慧

校对：刘威